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輯
沈雲龍主編

太平天國叢書十三種

謝興堯編

文海出版社印行

謝興堯輯

太平天國叢書十三種

戊寅七月鄧之誠署



WT 197/040

W497/0401

太平天国叢書總序

近年以來，洪楊史料，或獲自中土，或鈔歸海外，凡當時私人雜著，及本身文獻，合以所存官書，於是此十數年之大亂史乘，可云差備。不佞數年蒐輯所得，頗思撰一「太平史略」或「洪楊志」，惟茲事體大，總未着手。然每發見新史料時，視材料之多寡詳簡，或作札記，或撰論文，日久成帙，年來蟄居，對於舊文，尤多整理。乃選所藏具有史料價值之稿本秘笈，彙爲叢編，凡十三種，計分四輯，每輯一厚冊。第一輯全係拙著，分上下二卷。上卷「論文題跋」，共十二篇，附錄洪楊事前有關奏稿數件。下卷「洪楊遺事」，共若干則，因皆拙著，故兩卷中之秩序性質，俱取大概，未事詳列。第二輯計七種：曰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曰陳錫麒「粵逆陷寧始末記」，曰陳善鈞「癸丑中州罹兵紀略」，曰趙偉甫「庚申避難日記」，曰隱名氏「越州紀略」，曰胡長齡「儉德齋隨筆」，曰「千王洪仁玕等口供」。至各書內容記載，版本源流，俱詳各編卷前新序，茲不復贅。第三輯「太平詩史」，共分三卷，卷一爲不佞所輯「洪楊詩史」，選錄各家吟詠，而世少見者，詩既雅潔，注尤詳實，體制雖殊，其爲洪楊珍貴史料則一也。卷中爲何德潤「武川寇亂詩草」，卷下則于桓「金壇圍城紀事詩」，皆有詳注，足補史闕。而何著乃浙江孤本，尤爲難得。總計上列，共計三輯十有

二種。原擬四輯曰「史料選錄」。凡奏底私記之鮮見者。或依時期。或區地域。均行鈔錄。偶一檢查。已蔚然大國。因篇幅過鉅。只好俟諸異日。另印單行。此則應向讀者聲明歉意也。倉卒付印訛誤必多。尙祈高明進而教之。則幸甚矣。民國二十七年戊寅閏七月射洪謝興堯識。

太平天国叢書十三種 總目 細目 詳各卷首頁

第一輯 論著

論文題跋 謝興堯

洪楊遺聞 謝興堯

第二輯 珍籍彙編

金陵癸甲紀事略二卷 謝介鶴

粵逆陷寧始末記四卷 陳錫麒

癸丑中州罹兵紀略一卷 陳善鈞

庚申避亂日記 趙偉甫

越州紀略一卷 隱名

儉德齋隨筆一卷 胡長齡

于王洪仁玕等口供 洪仁玕等

第三輯 太平詩史

總

目

瑤齋叢刻

洪楊詩史選錄一卷 五知輯

武川寇難詩草一卷 附檄文 何德潤

金壇圍城紀事詩一卷 于 桓

第四輯

史料選錄 (未刊)

太平天国叢書十三種第一輯目錄

卷上 論著題跋

頁 數

道光末年之廣西

一至二

道咸時代之反清運動與洪楊之清黨

三至六

老萬山與朱九濤考

七至八

烏蘭泰與洪楊

九至十二

太平軍北伐史（第二章 太平軍在河南）

十三至二十

太平軍在嘉興史略

二十一至二十七

跋「髮逆初記」

二十八至三十一

關於「上海在太平天国時代」之史料補

三十二至三十八

「盾鼻隨聞錄」跋

三十九

橫氛匯編

四十

蕭一山所藏太平文獻閱後記

四十一至四十三

李開芳被殺始末

讀「小滄桑」

四十四

四十五至四十九

道光末年之廣西

五知錄

道光末年廣西數匪之情形 道光三十年六月初十日

兩廣總督徐廣楨、廣東巡撫葉名琛奏言：查數匪會匪他省情形，臣等未知其詳，而廣東廣西，則數年以來，悉心採訪，尙能知其情偽。該匪祖孫習傳，師徒授受，雖過案懲辦，而由來既久，根蒂過深，梗頑不化，竟若性成，惟秀民妄言禍福，煽惑鄉里，成羣結黨，玩法營私，誠爲罪不容誅。至良儒之民，無能畏事，或薄田自種，或微資營生，既慮其尋釁滋擾，復恐其犯案仇讐，名爲入會，實以免禍。若持之過急，真匪譸張爲幻，多術藏身，而良儒者蠢然無知，每易弋獲。不但激而生變，且恐多所株連，是查辦之時，既未便輕率，而推原其始，似應有區分也。

道光末年廣西盜匪遽起情形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六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鄭祖琛、閔正鳳曰：廣西盜匪充斥，屢經降旨責成。該撫會同該提督督飭所屬文武，合力兜擒，毋任此輩彼竄。茲據鄭祖琛等奏，盜匪由象州竄入修仁縣城，拒傷委員兵壯人等，又竄至荔浦地方。該二縣距省僅止二百餘里，亟應防其分投竄擾。該撫迅即提提各官兵，親自帶往，會同閔正鳳督飭文武員弁，分路兜剿，毋令逼近省城，絕其逃竄後路，一面解散脅從，曉諭安撫，免致愈聚愈衆，滋蔓難圖。

道光末年廣西紳士報告土匪猖獗情形 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都察院奏言：據廣西南寧、柳州、梧州、思恩等府舉人李宜用等，連抱告何達，以逆匪崛起，到處攻劫，現在民不聊生，紛紛逃散等詞，赴臣衙門具控。據稱近年以來，慘遭匪毒，自上年四月，至本年五月，匪首張家祥、楊擄家等，搶劫南寧府、左江、柳州府、右江等

道光末年之廣西

略

審

案

刻

處以及桂林灘江一帶地方均受毒害。首領數百人內有廣東、湖南等賊，皆用紅布包頭，所豎旗幟上有「替天行道」等字樣，各項槍砲器械馬匹俱全，到處焚劫村莊，搶掠財物，淫汙婦女。稟報各上憲，不過委員一二人查看情形，或發兵一二百名，探賊蹤跡，以致匪勢愈張，官員被戕，居民先後被劫，共有數萬餘家。又據慶遠府紳士莫子升等，還抱告莫有發，以逆匪肆劫，連日擾亂等詞具控，據稱匪首陳亞清、饒黃四、張亞珍、文亞英、嚴亞汝等，均各擁衆數千，劫掠村墟，典當殺斃男婦人口，不計其數，雖經宜山縣率團生擒匪首生員詹德剛一名，現因兵少匪多，屢經屢潰，公請設法勦滅。又據南寧府宣化縣生員何可元，以逆匪絕產斃命等詞具控，據稱生於上年十一月間，被匪劫擄四次，燒屋斃命，兵差畏縮，現在外匪勾連土匪，日甚一日。縣內被劫者二百餘村，被殺者二百餘命，婦女被掠者一百餘人，所到之處，旗號悖逆各等語。臣等查該舉人李宜用等，各遣抱呈訴，并生員何可元自行呈控等情，案關逆匪橫行，延及七府一州，種種不法，罪不容誅，若不及早勦除，恐脅從日衆，滋蔓難圖，大爲邊省地方之害。

廣西土匪情形 咸豐元年正月初十日丁酉

喬用遷奏言，肇獲粵西匪犯瞿召保等四十名，訊據供稱，伊等係張滿股內頭目，曾在慶遠河池滋擾，所有廣西各處股匪，均係隨他糾聚，並聽人自投入夥，由廣東糾來者，謂之「廣馬」，在廣西糾合者，謂之「土馬」，其有槍砲器械，並跟隨多人者，爲大頭目，隨時自投入夥者，擇有臂力膽量之人，派爲小頭目。平樂、思恩、柳州、潯州、太平等處，均有股匪滋擾，立有大勝、福義等堂名，各購圖章，以爲記認。匪頭有陳亞清、大頭羊、大鯉魚、覃香晚、鄭廷威、楊勞家、黃晚、鍾亞春、顏大、陶八諸人，約有二十三十股，姓名不能盡知。各股人數，多寡不等，每股各有暗號，或用竹牌布旗傳信，或於衣帶用紅布紅線作記。又據差探南寧、太平二郡，蔓延最甚，來賓、貴縣、賓州、宜山，皆有賊匪竄擾，其餘武宣、上林、平南、鬱林州，及所屬之興業縣，尚有另股賊匪，自千餘至數千不等。沿村勒索搶劫，此外

則潯州、桂平縣屬金田村一帶，有「尙弟會」匪，嘯聚萬人，皆係烏合之衆。其大黃江一股，船多匪衆，聚泊江中，攔截商船，與金田村會匪，並不聯絡，各等情。臣查探報，係得自傳聞，亦不能遽信爲實，而查覈各處所報，大略相同，臣仍督飭在事文武，嚴密防堵，不敢稍涉疏懈，奏入報聞。

道光末年京官彈劾桂撫欺蔽摺 三十年九月初八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徐廣轡曰：袁甲三奏，廣西盜賊充斥，該撫鄭祖琛專務彌縫，追經參奏查問覆奏，尙涉含混。至失二城以後，又復窮愼事員弁，奏請革職隨營，其入府紳民，航海叩關，謂此登全無見聞，何以不據實陳奏。種種跡近欺罔，著徐廣轡按照所參各款，秉公查覆，據實奏參。倘有旨令該督，確查提督閔正鳳縱賊養寇，畏葸無能等情，著即將該提督如何玩誤之處，一併查明嚴參，毋稍瞻徇。

道咸時代之反清運動與洪楊之清黨

謝興堯

——太平天国前紀之一——

一 前言

據今日所見太平史料，均謂洪秀全封洪大全爲天德王，並都承認由道光末年之反清運動至洪秀全於永安建號稱王，只有洪秀全是一個最大至高的領袖。所以後來他爲太平天田的天王，其餘的人，雖然封王，都是他的臣下，而洪大全之被封爲天德王，也不過同東、西、南、北、翼五王楊秀清等的地位相埒而已。甚且有人本梁啓超的說法，根本否認沒有洪大全這個人，幸而由故宮軍機處所存檔案內發現有洪大全口供，才把這個疑團解決。但又有人說，（梁啓超的朋友中國近世秘史編者捫蘊陵虎客）洪大全雖有這個人，而不重要，因當時賽尚阿等口功，故意張皇其詞，說是食到了逆首。然賽尚阿當時剛打了敗仗受申斥的，那裏還會口功故意張皇，因爲有這些問題，所以我想發表點意見來辨明洪大全在那時所居地位的真相。可惜大全死得太早，遺留的痕跡不多，同時有個嚴重問題，爲前人及當今史家所忽略的，便是「洪秀全與洪大全的關係，和他兩人在當時的地位。」

我以爲大全是主張復明的，領導的是三合會，三點會，天地會等，他是秘密社會最大的頭目，他與洪秀全至少是平等的地位，也許在當時他在社會上的威望，比秀全還高。天德王的名號，是他自稱，或者是他部下擁護他所上的尊號，並不是洪秀全封他的。而洪秀全也決沒有封他的資格。

洪秀全則是主張反清自爲的，所領導的是拜耶教的上帝會等，大略言之，大全是「會黨」的首領，秀全是「教黨」的首領。

當時，清運動中，頭目很多，名號極難，但多冒前明的稱號，如朱洪英稱「昇平天國」，（見遺事）大全秀全，不過其中之一而已。他們的目的（反清）既同，所以彼此聯合站在一條線上，後來大全失敗勢衰，乃率其部衆合流於洪秀全，而許多材料證明，這個痕跡非常明顯。到大全死後，秀全更大舉「清黨」，取消一切復明的言論與行動，並且諱言未清黨以前的事實。所以在太平天國初起的時候，復明的空氣很濃厚，後來便寂然無聞，這問題比較重大，所牽引的範圍亦較廣，倘不敘述事實的前因後果，便不能明其分合的原委，乃不免於辭費矣。

二 道咸時西南的社會與官吏

在洪楊叛亂以前，當道光中葉，已經是人心思動，盜賊蓬起，尤以湖廣諸地，最爲厲害。至於人民反抗清廷的背景，固然是民族思想運動的興起，和滿清政治腐敗的激成，與夫人口過剩，天災人禍等。但是使這些叛亂由小而大，以至於不可收拾，最大的原因還是「法敎民頑」。一般地方官吏，都知道亂事將作，而都希望亂事不發自我，以彌縫騷亂爲能，敷衍太平爲務，對於如何懲治盜匪，則視爲畏途，如何撫輯人民，則非所注意。這種僥倖心理，敷衍政策，軀形中暗示社會上的奸民，增加他們作亂的勇氣。由當時名人的文集或書札裏，可看見許多文章是討論這個最嚴重的社會問題。由此便知道大亂前夕的社會是如何黑暗，官吏是如何貪污，愈積愈烈，已經走入不可救藥的途徑。曾國藩爲人，素稱穩健，其與徐玉山太守書云：「二三十年來，應辦不辦之案，應殺不殺之人，充塞於郡縣山谷之間，民見夫盜案命案之首犯，皆得逍遙法外，固已藐視王章而弁髦官長矣。又見夫粵匪之橫行土匪之屢發，乃益囂然不靖，痞棍四出，劫搶風起，各霸一方，凌藉小民而魚肉之。鄙意以爲宜大加懲創，擇其殘害於鄉里者，重則處以斬梟，輕亦立斃杖下，戮其尤凶橫者，而其黨始稍戢，誅其尤害民者，而良民始稍息。但求於孱弱之百姓，少得安帖，即吾身得

武健嚴酷之名。或有損於陰鸞慈祥之說。亦不敢辭。」國藩目覩當時情勢。欲力矯其弊。故不覺發此激烈之言。則當時官吏與人民彼此玩法。可以想見。又咸豐二年廣西巡撫周天爵致二南書。痛論當時大局情形。中有最精闢的話。他說：「試觀今之天下。以偽飾姑息壞乎。以除殘去暴壞乎。平心論之。得失明矣。今之禍根。不止一省。而粵西爲最。兩粵土廣。民情而愚。土著客民。仇隙日深。至結黨互殺。行結黨出於其間。嘯聚成林。以千數以萬數者多矣。沿州左右江數千里之間。其始激於州縣不爲理其曲直。而下民嗟怨。邪教見民冤抑之狀。倡爲譏惑之辭。而世風披靡矣。」（按李圭注。二南不知何人。是書乃得自上海傳鈔。）由此便知道洪楊起事前兩廣的局勢。至於洪楊等之得以起事。及其裹脅之速。尤爲當時庸懦的地方官吏所鑒成。那時名流龍啓瑞上梅伯言書。暢陳釀亂情弊。更爲真切。其中有云：「抑某竊有進者。姦民固非重州縣之權不辦。今州縣雖無權。然察一結盟聚黨之姦民。固力有餘也。特上之督撫。不肯担代處分。又樂以容忍欺飾爲事。有一二能辦之員。且多方駁飭之。使逆知吾意而不敢爲。然督撫亦非真以爲事之宜如此也。大抵容身固寵。視騷擾若無與。苟及吾身幸無事。他日自有執其咎者。又上之則有宰相。風示旨意。謂水旱盜賊。不當以時入告。上煩聖慮。國家經費有常。不許以臺髮細故。輒請動用。由前之說。固非古大臣之所以事君矣。由後之說。其所以防冒濫非不善也。然疆吏因此而不敢辦盜。逮其潰決。則所費者愈多。金田會匪。萌於道光十四五年。某作秀才時。已微知之。彼時巡撫某公。方日以遊山賦詩飲酒爲樂。繼之者猶不肯辦盜。又繼之者。則所謂窺時相旨意者也。當其時調雲山（太平天国南王）章振（即北王昌輝）胡以洗（丞相）等。蓋無人不爲本地紳民指控。拘於陋園者數月。府縣以爲無是事也。故縱之。逮其起事。始以八百人聚於桂平之紫金山。紳民知必爲巨患。集鄉兵千餘。自備口糧器械。欲往剿捕。具公揭於道府。但請委員督視。使知非私鬥。殺人得免於抵償。蓋其時粵西初有團練。而民之畏法如此。道府顧置之不問。紳民再三催促。始委一候補知

縣薩某應之。可夫馬又不時給，委員因遂巡不去，賊聚黨瞬至鉅萬，團練弱，且嫌官兵之莫爲助，遂舉撒手，可賊勢滔天矣。蓋某所聞於官中者如此。」（經德堂文集）啓瑞即廣西臨桂人，道光二十一年辛丑科狀元，本地人的見聞較確，所以他述說洪楊起事的原委，如此懇切。洵爲洪楊初起時候的珍貴資料。由此知道在太平方面，固爲乘機事成，在清廷方面，實堪痛恨其大小官吏之柔懦腐敗，致使星星之火，竟至燎原。又當時桂撫鄭祖琛，他是爲人最好，諛事最大，在廣西有佛婆之稱，每一囚犯判處死刑，必親誦金剛經一遍。秀全等借傳教爲名，圖謀不軌，被人控告，桂平縣令賈某搜獲入教名冊十九本，及真言寶誥等書甚多，於是洪秀全、馬雲山、胡以洗等，都被誘禽入獄，地方官吏均主嚴辦以弭亂源。和其他逆首共三百餘人解省正法，而祖琛第一日之力，謹誦經二十餘遍，正法二十餘名。其餘以苦於誦經，勸令紳士各保十囚而釋。秀全出獄後即反。（見髮逆初記）像這樣迷信誤事的人，身任封疆大吏，則亂事的遽起，也是必然的了。

三 洪秀全之前驅

洪秀全之得以起事，由於地方官吏之太庸弱，已如上述。而桂撫鄭祖琛尤爲粵西事變負咎最大之一人。倘當時官吏稍加防範，則洪楊諸人早已正法，何致再爲叛逆？不過洪楊以前，自道光二十年以後，西南會匪，已各地風起。蓋當時吏貪稅煩，民不聊生，遂以燒香結會爲名，聚衆抗拒官府。諸股之中，以湖南新寧李沅發爲最大，李亂粗平，秀全即接着興起。考李沅發之爲亂，因湖南官吏抑價平糶，民不得食，李乃煽衆揭竿而起，于道光二十九年，率會匪入城，殺邑令萬某，開庫放囚，聲勢極盛。湘軍名將彭玉麟，這次便以生員從軍討李，不久沅發被禽，黨徒奔散各處。那時除李沅發外，尚有劇盜羅興德，亦極猖獗。其他由湖南竄入廣西的大股，有大頭羊、大里魚等。小股有雷再浩等，盤踞各地。最著名的，廣東有狗頭山化名爲朱九濤，李丹諸股，慶遠有張家福、鍾亞春、柳